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

110年6月10日109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校共同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以學術領域申請升等者，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為現任職級內 A 級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體例完整並正式出版之專書。

(二)前款 A 級學術期刊論文其認定標準如下：

1. 具SCI與SSCI、SCIE、AHCI或THCI (Core)期刊論文。
2. TSSCI及JSSCI收錄之期刊論文。
3. ABDC收錄之期刊論文。

(三)各職級須符合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二件，且至少一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三件，且至少二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四件，且至少三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具有技術研發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條件之一：

(一)現任職級擔任技術研發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技術研發合作金額達下列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

(二)現任職級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三)現任職級持有專利數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發明專利一件。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發明專利二件。
3. 副教授升教授：發明專利三件。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者，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4.0分且無低於3.5分之科目。現任職級須具有下列四項條件之一：

(一)獲中央主管機關頒發教學相關績優獎項人員。

(二)獲全國性或本校教學相關獎項，至少一件。

(三)主持或共同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一件為五年內執行之計畫案。

(四)發表於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教學相關期刊或全文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依據提出申請。

三、審查程序與方式：

(一)本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要點、所屬中心初審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二)本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予以複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經審議通過後，將送審人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三)複審未通過者，本院應將複審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及所屬單位。送審人如不服本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申復。

四、本院升等審查複審通過標準：

(一)送審人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要點、及所屬中心初審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標準辦理。

(三)送審人應就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並由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四)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且自述報告經系、院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通過者，始得推薦至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